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6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